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總說明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鑒於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之競賽，其應辦種類之科目、項目與選辦種類、科目、項目之擇定基準，有予以明確規範之必要，且全大運係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其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應報本部核定並公告後辦理之；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其他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全大運遇有重大災害或傳染病等情形時，由本部另行公告舉辦全大運之時間及會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近年全大運實務運作現況，將「裁判村、選手村」修正為「運動員與裁判住宿」。（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全大運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競賽之運動員應參加公開組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全大運選辦之競賽種類，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競賽種類至多二種舉辦，各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由執委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公告，並增訂執委會擇定時應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由執委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第二條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為統一用詞，爰將所定「運動選手」修正為「運動員」。
第三條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u>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全大運舉辦之時間及會期，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三條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遇有重大災害、傳染病或其他變故時，恐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時程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爰參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全中運舉辦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全大運改期舉辦之時間及會期，不受第一項所定舉辦時間及會期之限制。
第四條 全大運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並由承辦之大專校院	第四條 全大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	一、全大運之統籌規劃業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起由本部承接辦理

(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其他學校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大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大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大專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	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大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大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大專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	,爰將第一項所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本部」,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以使文句清晰明確。 二、第二項新增標點符號,以使文句清晰明確。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訂，報本部核定。	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u>就前項申請案</u>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大專校院承辦。 <u>前二項遴選或協調結果</u>，由本部公告之。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u>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u>，由本部定之。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u>其他</u>大專校院承辦。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u>或協調完竣</u>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u>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u>，由本部定之。	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本部得協調其他大專校院承辦全大運之相關規範，與前段所定申請承辦全大運之相關規範性質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二、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體例，修正第二項，明定遴選小組就修正條文第一項申請案進行公開遴選；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定「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由本部協調大專校院承辦規定，明定遴選或協調結果由本部公告之。 五、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且依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遴選或協調全大運承辦學校之結果，均由本部公告之，爰將所定「或協調完竣」予以

		刪除，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遴選或協調結果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 六、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u>應於依前條申請時</u>，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申辦學校之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u>運動員與裁判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相關事項</u>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u>執委會</u>）<u>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u>。 八、各類活動所需軟硬體設施，<u>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之場地及規劃</u>。	第六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申辦學校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之<u>工作進度</u>。 七、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u>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u>。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u>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u>（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之<u>籌編及財務計畫</u>（包括人力資	一、為使文句清晰明確，爰序言酌修標點符號。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單位之資源有限，且近年全大運均未設置裁判村及選手村，為符實務運作現況，並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五款，將「裁判村、選手村」修正為「運動員與裁判住宿」；又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增列「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七款，明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簡稱為「執委會」，以簡潔相關條文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六條第八款規定體例，爰修正第八款。 七、第九款所定「等」字，實務上易滋生解釋疑義，並參考全中運

九、<u>經費籌編及財務，包括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之籌募方案、財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u>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其他學校場館必要者，該<u>地方政府</u>或學校之同意書。 十二、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該<u>地方政府</u>之同意文件。	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學校場館，應<u>提出</u>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 十二、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	舉辦準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於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其他學校場館舉辦競賽時，應考量其必要性，並為明確所定「學校」係指承辦學校以外之「其他學校」，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將「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為「地方政府」，爰修正第十一款。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第十二款所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該地方政府」。
第七條 承辦學校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七條 承辦學校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u>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u>，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款已明定執委會之簡稱，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全大運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 全大運得視實際需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全大運係由本系統籌規劃，並由大專

要，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運動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校院承辦，而實務上全大運之會長乃由本部部長擔任，爰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全大運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 三、鑒於舉辦全大運，多需參考各方專業人士之意見及經驗，爰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全大運得視需要聘請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九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單位組隊參賽（以下簡稱參賽學校）。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u>現就讀</u>體育運動相	第八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單位組隊參賽（以下簡稱參賽學校）。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u>應</u>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易滋生是否以現正就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為限之疑義，另考量符合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七款公開組參賽身分之學生，不會因轉學而改變其須參加公開組身分，爰修正第一款為現就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避免過度限縮參賽資格，並

<u>關係、所或學位學程</u>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u>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u>。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u>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u>。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u>獲得該競賽種類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u>。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	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u>以下簡稱五專</u>）之學生。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	增列「學位學程」，以資周延。 （二）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標點符號，以使文句清晰明確；另第二款刪除專科學校五年制之簡稱規定。 （三）參加公開組競賽之資格規定，宜考量不同競賽種類表現之差異，倘運動員曾於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者，於參加獲得前八名成績競賽種類以外之其他不同競賽種類時，應得允其參加一般組之競賽，僅限於參加同一競賽種類時，始規定其應參加公開組競賽，爰修正第七款，明定「該競賽種類」之文字，並新增標點符號；另因近年來全民運動會之部分競賽種類（例如木球），亦屬全大運必辦競賽種類，而於全民運動會
---	--	---

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u>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或學位學程與第二款至第七款資格認定及第六款賽事認定之相關事宜</u>，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至第七款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獲得前八名競賽成績者，亦具備相當之競技運動技能，基於公平競賽之考量，爰將全民運動會納入第七款規定之賽會範圍。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一款，酌修第五項後段文字；並考量隨著競技運動發展之普及化，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之情形漸增，倘一概認其應參加公開組，尚非妥適，為落實分組競賽之精神及維護競賽之公平性，並因應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第五項後段，關於修正條文第四項第六款賽事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軟式網球、角力、輕艇、划船、自	第九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軟式網球、角力、輕艇、划船、自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新增標點符號，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 1. 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範性質接近，毋須分二

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二、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u>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u>、<u>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u>及<u>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u>之競賽種類<u>至多二種</u>舉辦。 <u>前項第一款必辦種類，其科目、項目，及第二款選辦種類與其科目、項目，由執委會依前項規定，就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世大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並考量下列各款因素擇定，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報本部核定後公告：</u> <u>一、本部運動發展政策。</u> <u>二、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u> <u>三、學校推展普及率。</u> <u>四、具國際競賽奪牌潛力。</u> <u>五、國際運動發展現況。</u>	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二、選辦種類： <u>（一）執委會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之競賽必辦種類一種，經組委會審查通過，報本部核定後舉辦。</u> <u>（二）組委會得配合世大運舉辦種類擇若干種，報本部核定後舉辦。</u>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賽科目及項目為原則；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原則。 <u>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人為原則。</u> <u>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u>	目規定，並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合併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定明。 2. 又依目前實務現況，全大運之必辦種類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種類，原則上已相符，且未納入全大運之競賽種類，已另辦理運動聯賽，如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全大運毋須選辦多種競賽種類；且為發展競技運動，培育優秀運動員，爰將選辦種類之數量，由「配合世大運舉辦種類擇若干種」修正為「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競賽種類至多二種」。 三、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大
---	--	---

	<u>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u>	運由本部統籌規劃，爰修正序文，明定全大運之必辦種類之科目、項目及選辦種類之競賽種類、科目、項目，由執委會擇定，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後報本部核定，並由本部公告。 (二)為利執委會擇定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爰於各款明定執委會擇定時應考量之因素，包括本部之運動發展政策、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學校推展普及率、是否具國際奪牌潛力及國際運動發展現況等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範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之擇定，與現行條文第三項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第四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規定事項不同，乃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	第九條第三項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所定「會內賽」，實

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u>參加全大運運動員</u> 人數以一萬人為原則。	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人為原則。	務運作上，即係全大運正式比賽，尚非另有會外賽，為免滋生疑義，爰予修正，以杜爭議；並為統一用詞，將所定「選手」修正為「運動員」。
第十二條 <u>全大運</u> 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九條第四項 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 <u>組委會之</u> 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 二、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 <u>以下簡稱規則</u> ）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與法規命令名稱混淆，爰將國際競賽規則簡稱為「規則」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 <u>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u> 。	第十一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一、條次變更。 二、所定「展覽等活動」，易滋疑義，爰修正為「或其他相關活動」。
第十五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 <u>轉播攝影或其他相關活動</u> ，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 <u>並</u> 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十二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一、條次變更。 二、所定「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易滋疑義，爰修正為「宣傳廣告、轉播攝影或其他相關活動」；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全大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第十三條 全大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所定「前項辦

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u>運動禁藥管制辦法</u>及<u>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u>規定辦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規定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u>所得之獎勵</u>。	法規定處理」未臻明確，爰修正明定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又所謂「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係指世界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之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或撤銷成績、禁賽之相關懲處規定。另酌修文字，以簡潔條文文字。
第十七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u>會長</u>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大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第十四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部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大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全大運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並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部長」修正為「會長」。 三、第三項未修正。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學校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大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學校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三、部長致詞。 四、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學校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大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學校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十八條 全大運各競賽種類，應置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以下併稱裁判人員），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運動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運動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	第十五條 全大運各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用詞，爰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全國性運動團體」。 三、考量裁判人員包括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全大運各競賽種類應置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並明定其併稱規定。 四、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

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u>特定運動團體核發之A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運動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u>，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運動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學校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運動團體，以中華奧會承認者為限。 <u>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由執委會定之。</u>	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u>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u>，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學校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u>承認者為限。	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裁判檢定辦法）規定，A級裁判證係由特定運動團體（考量裁判檢定辦法所定「特定體育團體」亦屬全國性運動團體，為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用詞，爰將「特定體育團體」以「特定運動團體」稱之）核發，爰現行條文所定「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不限於特定運動團體核發之A級裁判證，尚包括由其他非特定運動團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例如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核發之甲級裁判證，先予敘明。 (二)現行條文規定「國家級裁判證，指……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惟依裁判檢定辦法規定核發之A級裁
---	---	--

		判證或由其他非特定運動團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均無須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三)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必辦種類、選辦種類，其中中華民國木球協會為全國性運動團體，其依章程核發之裁判證為甲級裁判證，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運動團體核發之A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運動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以期明確。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已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為「中華奧會」，爰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求程序完備，執委會應於成立時，擬訂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以資遵循，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九條 全大運優勝參	第十六條 全大運優勝參	一、條次變更。

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u>規定</u>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 ：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	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 ：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	二、全大運優勝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第一項各款並定有符合條件之頒給規定，其尚非原則性規定，爰修正序文，以資明確；另第一款酌修標點符號。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第三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u>至</u>三隊（人）<u>：</u>一名。 二、四隊（人）<u>：</u>二名。 三、五隊（人）<u>：</u>三名。 四、六隊（人）<u>：</u>四名。 五、七隊（人）<u>：</u>五名。 六、八隊（人）<u>：</u>六名。 七、九隊（人）<u>：</u>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u>：</u>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u>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u>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u>各錄取</u>一名。 二、四隊（人），<u>錄取</u>二名。 三、五隊（人），<u>錄取</u>三名。 四、六隊（人），<u>錄取</u>四名。 五、七隊（人），<u>錄取</u>五名。 六、八隊（人），<u>錄取</u>六名。 七、九隊（人），<u>錄取</u>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u>錄取</u>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u>不在此限</u>。	
<u>第二十條</u>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u>依競賽規程</u>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各競賽種類之<u>國際競賽規則</u>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u>國際競賽規則</u>	<u>第十七條</u>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u>於</u>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所定「申訴」，係指依競賽規程規定程序提起之申訴，其範圍包括競賽爭議、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為求明確，爰於序文

無規定者，除<u>運動員</u>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u>運動員</u>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u>組委會</u>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定明。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刪除「國際競賽規則」簡稱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為統一用詞，爰將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選手資格」修正為「運動員資格」。 五、另參考全中運舉辦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均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八條 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	第二十條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內，將報告書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u>會長</u>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三、參賽學校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各學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將報告書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三、參賽學校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各學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將「本部部長」修正為「會長」，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前項報告書」，應係指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報告書，爰分別將其所定「前項報告書」修正為「第一項報告書」；另第四項所定「等事項」文義未臻明確，爰修正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大專體總收受<u>第一項</u>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印製送參賽學校一份並報本部備查。 <u>第一項</u>報告書、競賽資訊與全大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移交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之報告。 大專體總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印製送參賽學校一份並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u>第二十四條</u> 承辦學校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大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學校職員及運動員之獎勵，由各參賽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承辦學校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大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學校職員及運動員之獎勵，由各參賽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二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